附件2

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视为不合格。

1.面部畸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明显的斜视；唇裂、腭裂；斜颈。

2.严重影响面容的血管痣、疤痕、白癫风、黑色素痣及其他面部皮肤病。

3.严重口吃，一句话中有两个字重复两次或明显吐字不清者。

4.胸廓明显畸形，脊柱严重侧弯超过4厘米、前凸或前后凸、强直；两下肢均有跛行；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；肌肉萎缩，肌力二级以下者。肢体有明显残缺，影响功能者，如短臂畸形、断腿、双手拇指残缺或手拇指健存其他四指残缺，或者一肢体不能运用者（包括装配假肢）。

二、患有下列疾病之一者,视为不合格。

1.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，其它视为不合格。

（1）原发性肺结核、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；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；

（2）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等）、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；

（3）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2.肝硬化、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（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）。但肝炎病原携带者不能从事烹饪和学前教育教学工作。

3.各种性传播疾病。

4.高血压病且伴有下列器官损害表现之一者。

（1）左室肥厚（X线片、心电图、超声心动图）。

（2）眼底视网膜动脉普遍或局限性狭窄、微蛋白尿和（或）血浆肌酐浓度轻度升高（Cr>133umol/L）。

（3）动脉粥样硬化斑块（颈动脉、主动脉、髂动脉和股动脉）的超声和放射学证据。

5.重症或难治性癫痫、有间歇性精神分裂症病史或现症精神分裂症、严重抑郁症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依赖者。

6.严重器质性心脏血管病如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（手术治愈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频发性期前收缩等。

7.患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、慢性支气管炎并伴有肺动脉高压、右心增大或右心功能不全者。肺切除超过一叶、肺不张一叶以上者。

8.慢性肾小球肾炎、肾功能不全者。

9.各种内分泌系统疾病、结缔组织疾病伴有并发症致影响承担教学工作者。

10.各种恶性肿瘤、血液病。

11.血吸虫病未治愈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橡皮肿或有乳糜尿者。

12.左右耳听力均有严重缺陷，两耳语听力均低于2米者；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,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,不宜从事学前教育、音乐学教育。

13.双眼屈光不正（近视眼或远视眼）矫正到4.8镜片度数大于1000度者；一眼失明，另眼矫正到4.8，镜片度数大于800者；双眼矫正视力低于4.8者。

患有严重病理性眼球突出，严重眼疾如白内障、青光眼、视网膜等疾病，视神经疾病影响视力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）者。

14.色觉异常者不能从事以下教学工作:

美术、化工、学前教育、医学等专业（学科）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15.血管闭塞性脉管炎、慢性骨髓炎、严重下肢静脉曲张、类风湿性脊柱强直。

16.重度腋臭、纹身者。

17.未纳入本指导意见的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严重疾病。